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382号

罪犯梁正森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桐梓县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09年9月8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09）遵市法刑一初字第5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梁正森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0月22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2年7月24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零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2015年1月26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2017年3月21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2019年8月27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2022年11月24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。（现刑期自2012年7月24日起至2027年5月23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梁正森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梁正森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月均消费185.96元，狱内账户余额8324.22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6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5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4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9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故意杀人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梁正森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梁正森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正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6月18日